



大众法律文化书库

DAZHONG FALU WENHUA SHUKU

CHINA 中国工人常用

《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

法律手册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中国工人常用 法律手册

《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工人常用法律手册/《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0.8

ISBN 7-80094-910-9

I. 中...

II. 大...

III. 法律—中国—手册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877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北京市昌平西贯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5 字数 374 千字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前 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订和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领域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各级领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法律意识,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已深入人心,学法、用法的现象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我们党和国家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这充分表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已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为了满足广大企业管理者和各类企业职工和劳动者学法、用法的需要,我们从维护工人的民主权利、劳动和生活权利的角度入手,将那些与工人的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汇编,编辑成了本书。本书内容涵盖了以下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人地位与公民权利;劳动合同与用工制度;工资制度与工作时间;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劳动争议解决方式。本书是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其他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中的劳动者以及下岗工人和退休职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解决劳动纠纷的必备工具书。

目 录

一、工人地位与公民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72)

二、劳动合同与用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8)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94) ✓
集体合同规定.....	(112)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18)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22)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24) ✓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26)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3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35)
----------------	-------

三、工资制度与工作时间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39)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143)
附:最低工资率测算法	(148)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150)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52)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56)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15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62)
劳动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164)
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166)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的审批办法	(168)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给广州市劳动局的 复函	(170)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74)✓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75)

四、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86)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01)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15)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22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25)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2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30)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34)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3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39)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4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48)

五、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52)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259)
劳动部关于就业训练规定	(264)
关于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	(271)
附：首批实行《规定》的 50 个技术工种目录	(273)
劳动预备制度实施方案	(275)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 意见	(281)
劳动部关于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286)
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	(291)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294)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300)

六、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0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308)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317)
✓失业保险条例	(322)✓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328)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4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346)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350)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353)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35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363)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369)

七、劳动争议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若干问题解释	(38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38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39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05)

一、工人地位与公民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护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

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

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

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